ICS 71.100.70

CCS Y42

T/CAFFCI XXXX—202X

团体标准

化妆品用原料 伊利水云母

Cosmetic ingredients - Illit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实施

202×-××-××发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提出及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格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张廷志、颜少尉、李印昌、刘泽鑫、黄永健、王凯、李旭杰、徐筱群、黄意、王凯、章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1. 化妆品用原料 伊利水云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妆品用原料伊利水云母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砂质伊利石为原料，经破碎、沉降、干燥后制得的化妆品用原料伊利水云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77 粒度分布激光衍射法

GB/T 23774 无机化工产品白度测定的通用方法

GB/T 37625 化妆品检验规则

SY/T 5163-2018沉积岩中黏土矿物和常见非黏土矿物X射线衍射分析方法

GB/T 5211.3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3部分：105℃挥发物的测定

GB/T 5211.6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6部分：水悬浮液pH值的测定

GB/T 5211.15 颜料和体质颜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15部分：吸油量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伊利水云母

INCI名称：ILLITE

分子式：

CAS号: 12173-60-3

相对分子质量：343.47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理化指标

感官、理化指标详见表1。

表1 感官、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感官指标 | 外观 | 灰白色 |
| 气味 | 无特殊气味 |
| 性状 | 粉末 |
| 理化指标 | 纯度 | 40%-90% |
| 105℃挥发物/% | ≤4.0% |
| 白度 | ≥50 |
| pH（10%水溶液） | 4-10 |
| 平均粒度D50/μm | ≤5 |
| 吸油量/（g/100 g） | 20-40 |

5.2 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

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详见表2。

表2 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微生物及有害物质指标 | 菌落总数/（CFU/g） | ≤1000 |
|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 ≤100 |
| 耐热大肠菌群/g | 不应检出 |
| 金黄色葡萄球菌/g | 不应检出 |
| 铜绿假单胞菌/g | 不应检出 |
| 汞/（mg/kg） | ≤1.0 |
| 铅/（mg/kg） | ≤25.0 |
| 镉/（mg/kg） | ≤1.0 |
| 砷/（mg/kg） | ≤4.0 |

6 试验方法

警示——本文件的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操作时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

5.1 一般规定

5.1.1 除测定挥发物及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样品均应在105 ℃～110 ℃下烘2h并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后方可称量。

5.1.2 本文件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中规定的一级水。所用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5.1.3 除非另有说明，样品称量均应精确至0.1 mg。本文件中所指“恒重”系指两次称量之差不大于2 mg。

5.2 感官指标判定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状态，并嗅气味。

5.3 理化指标判定

5.3.1 纯度的测定

按照SY/T 5163-2018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105℃挥发物的测定

按照GB/T 5211.3 第3部分：105 ℃挥发物的测定A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5.3.3 白度的测定

按照GB/T 23774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5.3.4 pH（10%水溶液）的测定

按照GB/T 5211.6 第6部分：水悬浮液pH值规定的方法测定。

5.3.5 平均粒径D50的测定

按照GB/T 19077规定的方法测定。

5.3.6 吸油量的测定

按照GB/T 5211.15 第15部分：吸油量的测定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微生物指标的判定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有害物质指标的判定

5.5.1 汞（Hg）的测定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1.2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5.5.2 铅（Pb）的测定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1.3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5.5.3 砷（As）的测定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1.4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5.5.4 镉（Pb）的测定

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1.5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

按照 GB/T 37625 中规定的方法成批。

6.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指标。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每年不应少于1次，型式检验指标为本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指标。

6.3.2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a）当原料、工艺和设备发生重大改变时；

b）生产场所改变时；

c）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d）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批的出厂检验、型式检验指标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6.4.2 批的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应重新自双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对不合格指标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4.3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数值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袋装产品可以内衬塑料薄膜的塑料编结袋、以单层塑料编结袋、涂塑袋、各种类型纸袋进行包装，不能造成显著的粉尘外漏。需方如有特殊要求可按协议进行。经双方协商可由需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或散装。

7.2 运输

运输工具的车厢、船舱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污染。

7.3 贮存

产品应入库贮存，注意开窗通风；应有防雨措施，防止产品受潮。

参 考 文 献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8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